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股东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圆”）所持公司 404,700 股股票近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司法强制卖出，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94%。北京方圆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信管”）控制的主体，其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计持有海航控股股票的比例超过 5%。北京方圆所持股票系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通过受偿债转股所得。
- 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未造成二号信管控制主体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达到 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二号信管通知，其下属企业北京方圆所持有的海航控股 404,700 股股票近期被司法强制卖出，股份被动减持，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94%。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计持有 5%以上上海航控股股票
减持前持股数量	404,784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0.00094%
持股股份来源	重整抵债司法划转取得：404,784股

二、被动减持结果

股东名称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404,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4,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675,84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94%
当前持股数量	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00002%

三、本次减持后北京方圆及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4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1.37%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口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17,671,098	1.2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	662,000,000	1.53%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深圳南海慧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3%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362,000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64,793,648	0.38%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3,527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4,573	0.01%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155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952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91,226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55,506	0.01%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36,838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深圳平鼎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000,000	0.53%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	2,236,248	0.01%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0.01%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56,214,128	0.13%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00	0.05%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32,047,831	0.07%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24,320,005	0.06%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58,315,417	0.13%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合计	2,479,262,630	5.74%	—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方圆及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持股情况，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 2025年11月6日，北京方圆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出具的(2025)琼96执635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琼96民初152号民事判决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琼民终12号民事判决，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方圆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方圆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3,300,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

二号信管通知，北京方圆于 2026 年 1 月 4 日收到法院通知，其所持 404,700 股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卖出，经北京方圆核实卖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后续公司将督促股东实时关注持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方圆上述股份变动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减持价格低于其获取该部分股票的抵债价格，未产生任何收益。

（三）本次北京方圆的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